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96 號 1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率：出席總股數 69,781,527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35,849,27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8,257,927 股之 59.00%

列席：董事長 吳瑞雄、獨立董事 李效文(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 曾振賢、獨立董事 廖福隆、財務主管 周煌慶、會計主管 游嘉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會計師、元亨法律事務所 謝宗穎律師

主席：吳瑞雄 董事長



紀錄：莊舒茹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百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一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987,280,731 元，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 4.1 計新台幣 40,478,510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 0.08 計新台幣 789,82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一百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百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473,031,708元，每股分配4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2. 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梁益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一百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9,781,527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67,686,1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756,947 權）/96.99%、反對 49,1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157 權）/0.07%、無效 0 權/0%、棄權/未投票 2,046,2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43,171 權）/2.9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 謹提請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9,781,527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67,824,3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895,127 權）/97.19%、反對 49,1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157 權）/0.07%、無效 0 權/0%、棄權/未投票 1,908,0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04,991 權）/2.73%】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已於章程訂定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及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9,781,527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67,823,3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894,121 權）/97.19%、反對 50,2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203 權）/0.07%、無效 0 權/0%、棄權/未投票 1,908,0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04,951 權）/2.73%】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選舉第 8 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 本公司第 7 屆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9 人，其中獨立董事 4 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3.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止。
4.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選舉結果：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會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別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彥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瑞雄	129,259,873
董事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坤煌	67,819,643
董事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郭守富	65,920,497
董事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素芳	63,612,155
董事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羅奇瑋	61,514,616
獨立董事	李效文	58,704,800
獨立董事	廖福隆	56,249,079
獨立董事	曾振賢	54,071,512
獨立董事	周隆川	51,879,387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七)，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9,781,527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67,680,8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751,679 權）/96.98%、反對 114,5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4,559 權）/0.16%、無效 0 權/0%、棄權/未投票 1,986,0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83,037 權）/2.84%】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9 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本公司一百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793,919	4,069,703	17.80%
營業毛利	743,325	656,799	13.17%
營業費用	290,202	258,321	12.34%
營業利益	453,123	398,478	13.71%
營業外收(支)	492,890	40,244	1124.75%
稅前淨利	946,013	438,722	115.63%
稅後淨利	759,540	345,312	119.9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8,139	(53,625)	651,7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111)	(13,066)	(171,0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9,359)	(33,988)	(405,371)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87%	4.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1%	5.81%
佔實收資本比	38.32%	33.70%
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37.10%
純益率(%)	15.84%	8.48%
當期每股盈餘(元)(註)	6.42	2.92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開發電源線連接器及電源傳輸線產品，並於多國申請安規，拓展銷售通道提升營業規模，保持競爭優勢。
2. 研發新型插座、開關，申請各地專利，並開發多款智慧型控制開關，提升用電安全及節能功用。
3. 因應物聯網應用發展，開發透過遠端網路、聲控的智能家居/安防等相關產品。
4. 配合節能減碳環保趨勢，開發電動車車用線束及交/直流充電連接器電源線組。
5. 配合低軌道衛星發展，開發接收器材使用之網線。

二、一一二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經營理念：客戶滿意、勞資和諧、利益共享、公司遵紀、守法、善盡社會責任、股東獲利。
2. 企業文化：誠信立業、正直待人，以勞獲得、以儉致富，完美自己、造福人群。
3. 質量方針：求新求變、創意維新、追求完美、止於至善。
4. 維持新產品快速開發能力與生產效率，爭取國際中大型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價值，創造競爭優勢。利用現有資源，跨越更廣泛的相關產業，爭取高毛利、高技術的產品行銷，提升營運績效。
5. 善用集團資源，整合開發、行銷、製造等能力，提供客戶所需，創造最大效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是以資訊、機電、家電、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之電源連接器及 Switching Power Adaptor 為主，在持續積極拓展業務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1. 行銷策略：

- A. 多角化發展產品線，透過持續建置 one-stop shopping(產品線豐富)及 Total solution(從低階至高階)之服務，以增加銷售金額，深耕現有及潛力客戶，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產品線。
- B. 提升自有品牌-Smartbears(斯邁熊)、PLUGO(普樂購)能見度，強化產品功能，增強客戶互動體驗，提升銷售規模。

2. 生產策略：

- A. 持續強化工程研發能力，迅速開發客戶所需產品；掌握關鍵核心技術，建立產品垂直整合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B. 汰換舊有設備，換購新型機具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並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需求，提高生產效率，強化製程管理，穩定產品品質。
- C. 集中各項產品開發資源，建置專業化生產廠區，降低生產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爭取與國際大型客戶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擴大客戶滲透率。
2. 以市場主流消費產品為導向，開發相關電源產品。
3. 利用優異生產技術，開發利潤高、具競爭力產品，分散不同市場。
4. 佈建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成本，提升產品生產品質，降低成本。
5. 因應物聯網發展趨勢，開發以聲控為控制平台的智能家居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受地緣政治影響，對營運及生產成本增加不確定性。
2. 產品受主要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在無法完全反應物料成本的市場機制下，獲利空間容易受到壓縮。
3. 國際匯率波動區間逐漸加大，財務操作難度提高，財務成本增加，獲利穩定度易受影響。
4. 主要工廠在中國大陸，受工資調升，及不時缺工等因素影響，人力成本不斷攀升，並提高生產管理難度。

董事長：吳瑞雄



總經理：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2 年 股 東 常 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72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表七及八。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25,793 仟元及新台幣 21,736 仟元，以及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5,486,094 仟元，其中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間接持有 100%子公司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其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公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表七及八。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5,486,094 仟元，其中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風險與報酬移轉始認列收入。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發貨明細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美國及全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為查核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抽選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管理階層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梁益彰

梁益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0,084	9	\$ 825,41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68	-	3,0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32	-	2,4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84,900	12	1,023,01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17,032	3	410,86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773	-	4,3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7,298	2	430	-
130X	存貨	六(五)	204,057	2	221,291	3
1410	預付款項		11,340	-	15,8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68,684</u>	<u>28</u>	<u>2,506,723</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000	-	1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86,094	62	4,985,498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78,729	8	681,288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3,013	-	64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80,038	2	181,23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1,302	-	30,5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9	-	3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79,705</u>	<u>72</u>	<u>5,889,561</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8,848,389</u>	<u>100</u>	<u>\$ 8,396,284</u>	<u>100</u>

(續次頁)

維嘉泰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00,000	5	\$	610,000	7		
2170	應付帳款			22,867	-		39,1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73,493	10		965,02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84,630	2		178,47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194	1		50,6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80	-		64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7,08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761	-		44,5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99,213</u>	<u>18</u>		<u>1,888,571</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9,830	1		68,3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71,349	7		476,614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83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4,786	-		14,9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7,804</u>	<u>8</u>		<u>559,91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257,017</u>	<u>26</u>		<u>2,448,490</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82,579	13		1,182,579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745,790	20		1,745,781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12,090	10		877,39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056	4		339,91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0,585	30		2,177,180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4,728)	(3)	(375,056)	(4)
3XXX	權益總計			<u>6,591,372</u>	<u>74</u>		<u>5,947,794</u>	<u>7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848,389</u>	<u>100</u>	\$	<u>8,396,28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嘉 利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793,919	100	\$ 4,069,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4,050,594)	(84)	(3,412,904)	(84)
5900 營業毛利		743,325	16	656,799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62,632)	(3)	(152,307)	(4)
6200 管理費用		(96,714)	(2)	(73,90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64)	(1)	(29,13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2)	-	(2,9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0,202)	(6)	(258,321)	(6)
6900 營業利益		453,123	10	398,47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6,881	-	3,6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	9,329	-	10,0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30,894	3	32,213	(1)
7050 財務成本		(6,185)	-	(4,2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51,971	7	62,99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2,890	10	40,244	1
7900 稅前淨利		946,013	20	438,72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86,473)	(4)	(93,410)	(2)
8200 本期淨利		\$ 759,540	16	\$ 345,312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72	-	\$ 2,0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55)	-	(40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7	-	1,6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148,625	3	43,29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28,297)	(1)	(8,1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0,328	2	(35,14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545	2	\$ 33,5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0,085	18	\$ 311,777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6.42		\$ 2.9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6.37		\$ 2.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真利保險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2,579	\$ 1,745,774	\$ 834,689	\$ 366,189	\$ 2,142,335	(\$ 339,911)	\$ 5,931,655					
本期淨利	-	-	-	-	345,312	-	345,3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0	(35,145)	(33,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922	(35,145)	311,7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2,709	-	(42,70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277)	26,277	-	-					
現金股利	-	-	-	-	(295,645)	-	(295,645)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7	-	-	-	-	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82,579	\$ 1,745,781	\$ 877,398	\$ 339,912	\$ 2,177,180	(\$ 375,056)	\$ 5,947,794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82,579	\$ 1,745,781	\$ 877,398	\$ 339,912	\$ 2,177,180	(\$ 375,056)	\$ 5,947,794					
本期淨利	-	-	-	-	759,540	-	759,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	120,328	120,5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9,757	120,328	880,0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4,692	-	(34,69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144	(35,144)	-	-					
現金股利	-	-	-	-	(236,516)	-	(236,516)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9	-	-	-	-	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82,579	\$ 1,745,790	\$ 912,090	\$ 375,056	\$ 2,630,585	(\$ 254,728)	\$ 6,591,3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嘉 利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獨 立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6,013	\$ 438,7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 (二十一) (二十二) 16,919	14,144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79	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92	2,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利益)	六(二)(二十一) 738 ((2,009)
財務成本	6,185	4,225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4,252	10,60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881) ((3,65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六(六) (351,971) ((62,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一) 109	19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3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992	-
應收票據淨額	1,911	435
應收帳款	(62,860) ((139,6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820 ((161,753)
其他應收款	1,592	1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0 ((430)
存貨	12,982 ((151,768)
預付款項	4,526 ((2,7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 ((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684)
應付帳款	(16,283)	17,0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529)	38,726
其他應付款	30,806	3,871
其他流動負債	(5,836)	2,0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 ((5,3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7,709	64
收取利息	6,880	3,655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四) (90,355) ((53,149)
支付利息	(6,095) ((4,1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8,139	(53,625)

(續次頁)

維熹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36,813)	(\$ 24,8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7,298)	11,7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111)	(13,0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新增	六(二十七)	2,810,000	3,510,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3,020,000)	(3,290,000)
長期借款新增	六(二十七)	8,568	42,8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200)	(1,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36,516)	(295,645)
逾期末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六)	9	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359)	(33,9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331)	(100,6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5,415	926,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0,084	\$ 825,4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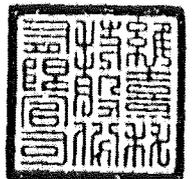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吳瑞雄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250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維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維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維熹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516,877 仟元及新台幣 215,021 仟元。維熹集團主要經營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維熹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維熹集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維熹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公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維熹集團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風險與報酬移轉始認列收入。維熹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發貨明細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美國及全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維熹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維熹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抽選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管理階層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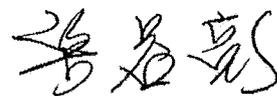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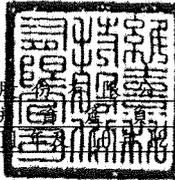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81,981	23	\$ 1,819,73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357	-	3,03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17,413	1	15,19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82,303	1	159,66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22,734	18	1,455,94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27,448	1	62,46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59	-	21,657	-
130X	存貨	六(五)	2,301,856	27	2,240,007	27
1410	預付款項		82,078	1	64,71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36,329</u>	<u>72</u>	<u>5,842,419</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000	-	27,3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67,058	23	2,010,463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77,121	1	75,80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93,769	3	295,583	4
1780	無形資產		4,665	-	6,4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1,302	-	30,5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72,881	1	37,3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46,796</u>	<u>28</u>	<u>2,483,588</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8,683,125</u>	<u>100</u>	<u>\$ 8,326,007</u>	<u>100</u>

(續次頁)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00,000	5	\$	61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287	-		-	-		
2170	應付帳款			406,980	5		608,14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54,519	5		450,80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574	1		92,6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80	-		64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7,08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963	-		49,4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26,591</u>	<u>16</u>		<u>1,811,697</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9,830	1		68,3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71,349	7		476,614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83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2,144	-		21,5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5,162</u>	<u>8</u>		<u>566,51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091,753</u>	<u>24</u>		<u>2,378,213</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82,579	14		1,182,579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745,790	20		1,745,781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12,090	11		877,39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056	4		339,91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0,585	30		2,177,180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4,728)	(3)	(375,056)	(5)
3XXX	權益總計			<u>6,591,372</u>	<u>76</u>		<u>5,947,794</u>	<u>7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8,683,125</u>	<u>100</u>	\$	<u>8,326,00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嘉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159,487	100	\$ 5,582,2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	(4,750,863)	(77)	(4,513,601)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08,624	23	1,068,612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62,935)	(6)	(337,340)	(6)
6200 管理費用		(265,185)	(4)	(253,1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824)	(1)	(41,51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610)	-	6,9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4,554)	(11)	(624,991)	(11)
6900 營業利益		734,070	12	443,62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17,252	-	21,41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	35,368	1	38,5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218,149	3	1,396	-
7050 財務成本		(6,557)	-	(5,6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212	4	55,702	1
7900 稅前淨利		998,282	16	499,32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38,742)	(4)	(154,011)	(3)
8200 本期淨利		\$ 759,540	12	\$ 345,31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2	-	\$ 2,0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5)	-	(40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7	-	1,6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625	2	(43,2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8,297)	-	8,1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0,328	2	(35,1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545	2	\$ 33,5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0,085	14	\$ 311,777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9,540	12	\$ 345,31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0,085	14	\$ 311,777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6.42		\$ 2.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6.37		\$ 2.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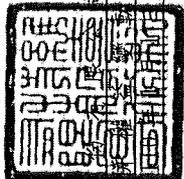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 1,182,579	\$ 1,745,774	\$ 834,689	\$ 366,189	\$ 2,142,335	(\$ 339,911)	\$ 5,931,655
	-	-	-	-	345,312	-	345,312
	-	-	-	-	1,610	(35,145)	(33,535)
	-	-	-	-	346,922	(35,145)	311,777
六(十七)	-	-	42,709	-	(42,709)	-	-
	-	-	-	(26,277)	26,277	-	-
	-	-	-	-	(295,645)	-	(295,645)
六(十六)	-	7	-	-	-	-	7
	\$ 1,182,579	\$ 1,745,781	\$ 877,398	\$ 339,912	\$ 2,177,180	(\$ 375,056)	\$ 5,947,794
	\$ 1,182,579	\$ 1,745,781	\$ 877,398	\$ 339,912	\$ 2,177,180	(\$ 375,056)	\$ 5,947,794
	-	-	-	-	759,540	-	759,540
	-	-	-	-	217	120,328	120,545
	-	-	-	-	759,757	120,328	880,085
六(十七)	-	-	34,692	-	(34,692)	-	-
	-	-	-	35,144	(35,144)	-	-
	-	-	-	-	(236,516)	-	(236,516)
六(十六)	-	9	-	-	-	-	9
	\$ 1,182,579	\$ 1,745,790	\$ 912,090	\$ 375,056	\$ 2,630,585	(\$ 254,728)	\$ 6,591,372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合併總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本期合併總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111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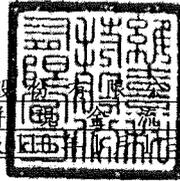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8,282	\$ 499,3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九) (二十一) (二十二)	147,392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2,6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2,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1,022
財務成本		6,557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54,774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17,2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1,16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1,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7,365	(48,235)
應收帳款	(69,381)	(172,9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005)	(14,694)
其他應收款	6,498	(3,407)
存貨	(116,422)	(792,648)
預付款項	(17,360)	(13,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7	(30,688)
應付帳款	(201,167)	139,201
其他應付款	40,827	8,5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78)	5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4	(5,3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34,113	(344,854)
收取利息	17,252	21,411
支付所得稅	(143,218)	(87,049)
支付利息	(6,481)	(5,6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1,666	(416,107)

(續次頁)

維熹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757)	(\$ 17,3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4,914	114,66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945)	(86,82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9,849	90,0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08,128)	(78,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768	170,240
取得無形資產	(766)	(54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3)	22,0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323)	(9,6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9,521)	203,7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新增	六(二十七) 2,810,000	3,510,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3,020,000)	(3,290,000)
長期借款新增	六(二十七) 8,568	42,8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200)	(1,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0	1,33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36,516)	(295,645)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六(十六) 9	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599)	(32,649)
匯率影響數	98,701	(26,4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2,247	(271,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9,734	2,091,1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1,981	\$ 1,819,7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70,827,454	
加：本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17,651	依確定福利計劃認列精算損益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71,045,105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759,539,5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975,724)	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0,328,670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金管證一第 0950000507 號規定迴轉
可供分配盈餘	2,674,937,63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473,031,708)	每股 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01,905,927	

註 1：一一一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註 2：本次盈餘分派將全數發放現金，如因配發股東紅利所產生之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二、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二、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惟二次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四、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惟二次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p>	<p>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u></p>	<p>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九、會議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九、會議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並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p>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定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定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均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十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p>	<p>十八、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及選舉權數。</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十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附件(六)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 1、 姓 名：彥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吳瑞雄
學 歷：中學畢業
經 歷：維熹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維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持有股數：2,841,823 股

- 2、 姓 名：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坤煌
學 歷：大學會計系畢業
經 歷：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董辦室特助
持有股數：22,282,424 股

- 3、 姓 名：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劉素芳
學 歷：大學畢業
經 歷：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董辦室特助
持有股數：22,282,424 股

- 4、 姓 名：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羅奇瑋
學 歷：大學畢業
經 歷：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協理。
持有股數：22,282,424 股

- 5、 姓 名：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郭守富
學 歷：大學畢業
經 歷：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特助。
持有股數：22,282,424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 姓 名：李效文
學 歷：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 歷：信維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民德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持有股數：0 股
已連續擔任六屆獨立董事理由：因李效文先生為執業律師已 30 年，其法律知識及相關實務經驗，可為本公司營運提供重要建議及貢獻。

- 2、 姓 名：曾振賢
學 歷：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經 歷：玉山銀行資深協理
持有股數：0 股

3、 姓 名：廖福隆
學 歷：臺北商專畢業
經 歷：玉山銀行資深協理。
持 有 股 數：0 股

4、 姓 名：周隆川
學 歷：中國海事專科學校畢業
經 歷：鴻海精密(股)公司工程師、正崙精密(股)公司副總(已於 2019 年離職)。
持 有 股 數：0 股